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信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黃任宏告訴被告郭信樟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昆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